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1 樓第 2122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歐副局長人豪代)

紀錄：林輝泉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6-2-1：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案號 7-2-1：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柒、由教育局進行市府工作報告：(略)

捌、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一、劉淑雯委員：

(一)社會局在手冊第 23 頁的執行成果有今年辦理的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第六屆新北市身心障礙綜合成果展，對於推動身心障礙者活動很好，但是在 113 年的工作計劃中沒有看到，明年是否有規劃相關活動？

(二)國際 ITU 季刊有本人撰寫的相關文章，可提供新北市輔導團及老師們參考使用。

(三)今年辦理的活動除了學校教育外，明年是否可以結合社會教育(例如：與新北市立圖書館合作)，擴大參與範圍。

(四)家庭教育中心在手冊第 46、47 頁提到的 0-6 歲育兒資源電子書及第 48 頁性別平等教育圖文宣導的社教推廣活動，除了家事分工之外，是否還可以再增加項目。

二、董耀琮委員：

目前性平教育以預防為主，對於未成案或成案的後續教育輔導及改善作為有哪些。

三、江映帆委員：

(一)新北市政府旁設置的「性平不小室」有具體的遊具，可讓孩子們在沉浸式的環境中學習。

(二)有關全面性教育，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有相關的課程架構及教材，可提供業務科相關資訊。

(三)家長的陌生與擔心容易造成學校推動性教育的阻力，如何化解家長的擔心是很重要的一環。

玖、本府各局(中心)回應摘要：

一、教育局

(一)將把劉淑雯委員的國際 ITU 文章資料提供給輔導團，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參考。

(二)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未成案部分，學校於召開性平會後研擬教育輔導措施協助當事學生；成

案部分，調查報告會提出建議處置措施，並由導師、教師或輔導人員透過班級輔導(宣導)、小團體輔導、個別輔導等方式協助學生，同時也避免標籤化學生。

二、家庭教育中心

(一)在社會教育推廣部分，包含 0-6 歲育兒資源電子書，代間教育，並搭配社會局育兒寶貝袋及文化局閱讀起步走等活動。

(二)性別平等教育文宣除了家事分工以外，還有數位性別暴力的防治與宣導。

三、社會局

有關劉淑雯委員提到的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新北市身心障礙綜合成果展，本局 113 年度會持續辦理，後續會將資料載明於工作計畫。

四、主席裁示：

(一)案號 6-2-1 列管事項第 1 點持續宣導，第 2 點及第 3 點於下次大會報告。

(二)案號 7-2-1 續管。

(三)請各局處業務承辦人在收集相關資料時，注意性別平等濃度，質性說明可以再敘述清楚。

(四)學校可以多參加或辦理與身障、特教之性別平等議題的相關活動。

(五)請業務單位確認樂齡學習中心辦理高齡者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與 112 年度不同之處的說明。

(六)教育局業務科盤整性別平等相關年度(含全世界)的紀念日、活動，由相關局處進行規劃(對應節日)並研議辦理年度記者會進行宣導。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後續追蹤輔導成效，提請備查。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依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

二、考核指標「各縣市本權責督導學校落實追蹤輔導成效，並提交縣市層級性平會討論。」本局函請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結案後，依學校性平會決議進行事件當事人輔導措施，執行完畢且追蹤輔導 3 個月(含)以上後，填寫「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並提報學校性平會討論備查。

三、本市 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12 月通報性平案經調查屬實案件共 126 件，併同前次會議(第 6 屆第 3 次、第 7 次)持續追蹤案件 12 件，共計 138 件，其中解除列管 94 件、列管及持續追蹤 44 件(附件 1-手冊第 51 頁)。

擬 辦：本案核可後，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至各校解列為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2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員業已完成高階培訓課程，擬列為本市調查人員專業人才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本市 112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內容(附件 2)係依照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規劃辦理（附件 3）。
- 三、高階培訓辦理時間為 112 年 11 月 23、24 日暨 27 日，本次提列完成高階培訓人員共計 59 名(附件 4)。

擬 辦：本案核可後，將依相關規定納入本市調查人才庫名單(註記高階資格)，並於所屬網站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市○○國小疑似性別事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本案由○○國小申請人具名申請○○國小校長疑涉校園性別事件(校長對學生)。
- 二、本案另有陳情人具名透過新北市案件管理系統陳情○○國小校長疑涉延遲通報。
- 三、有關本市校長疑似涉嫌校園性平事件之受理已於本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由安全防護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處理，並送大會追認。
- 四、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安全防護組分工小組會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32 條規定受理兩案及併案調查。

擬 辦：本案核可後，請業務單位組成調查小組並辦理後續調查等事宜。

決 議：同意追認本案受理及併案調查(採共識決)。

案由四：建請相關單位說明目前本市促進學校性教育落實之措施，在推展「全面性教育」的國際趨勢下，前述措施將如何調整，俾利落實全面性教育，並避免校園禁愛令文化，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江映帆委員)

-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2009 年首度發布、2018 年修訂《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以下簡稱《綱要》)，提倡「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 概念，旨在透過完整且循序漸進的、適齡且適發展程度的、科學的、基於人權的性教育課程，協助年輕人從認知、情感、生理與社會意義等不同層面來探討性的議題，進而獲得性相關的知識、技能、態度與價值觀。《綱要》引用許多國家的實證研究指出，正確且完整地實施全面性教育，可以有效提升年輕人的健康與福祉，例如增加避孕藥物或保險套的使用、減少非預期懷孕和性傳染病的傳播等。
- 二、在 UNESCO 的倡議下，全面性教育在世界各國逐漸受到重視。近年在台灣的多次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也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一再提及全面性教育的重要性，並敦促台灣政府向所有青少年及民眾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且適齡的性教育與情感教育。
- 三、對此，國家教育研究院表示，國際上針對全面性教育的指引，確實未及適切地納入或體現在

我國課綱當中；為順應趨勢，已於 2022 年初將全面性教育的概念納入健康與體育領域（簡稱健體領域）課程手冊中作為補充說明。教育部長潘文忠亦說明，將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全盤檢視，作為未來課綱研修的基礎調查；並正在研擬中學階段全面性教育實施指引。

- 四、除課綱與課程設計須符合《綱要》的指引外，全面性教育要能真正落實，須仰賴第一線教師的教學與引導。據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調查，現場教師缺乏性教育相關訓練，對於聯合國所提倡的全面性教育更是缺乏認識。
- 五、此外，近六成教師認為，來自家長的壓力是實施性教育時最大的困境之一。是以，家長端的溝通、教育及資源提供也非常重要。例如新北市政府近期委託「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建置性教育主題兒童遊戲場「性平不小室」，為親子提供多元且可近的性教育資源，可供參考。
- 六、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就本市現有推動學校性教育相關措施（例如相關講座、教師研習場次、主題及參與人次、家長性教育相關資源等），說明是否已納入全面性教育之觀點？若尚未納入，考量教育部已委請專業團隊研擬中學階段全面性教育實施指引，建議相關單位就未來將如何落實全面性教育提出具體計畫。

擬 辦：請業務單位進行說明。

決 議：請業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並邀請相關科室（體教科、家教中心等）共同研擬推動計畫。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4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府21樓第2122會議室			
主席：歐人豪副局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主任委員	侯友宜		市長
副主任委員	劉和然		副市長
委員	張明文	張明文	教育局局長
委員	李美珍	李美珍	社會局局長
委員	陳潤秋	陳潤秋	衛生局局長
委員	廖訓誠	廖訓誠	警察局局長
委員	陳瑞嘉	陳瑞嘉	勞工局局長
委員	王瑞邦	王瑞邦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委員	許芝綺	許芝綺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委員	羅明華		台中教育大學副教授
委員	吳志光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劉淑雯	劉淑雯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董耀琮	董耀琮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理事長
委員	江映帆	江映帆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4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府21樓第2122會議室				
主席：歐人豪副局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委員	魏素卿		教育局聘任督學	
委員	沈美華		永平高中校長	
委員	徐淑芬		土城國中校長	
委員	呂郁原		中和國小校長	
委員	戴佳君	戴佳君	天生國小學務主任	
委員	夏語婷		光復高中輔導主任	
委員	陳珮蓉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校社工督導	

